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6 年七宝镇垃圾分类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包 3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 年七宝镇垃圾分类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包 3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兴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1人,营业收入为 2067.674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92.6232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兴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6 日

